

國家考試涉及動物相關職系或產業項目應納入動物福利學門

(芻議)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整理/2015.08.24

壹、訴求

現行國家考試涉及動物相關職系或產業項目應納入動物福利學門，以提升執法效能，提升動保、畜牧、食品業從業人員之專業，並利促進大專院校、技職專校開設動物福利課程，推行師資培育。

貳、說明

一、動物即使被視為商品或工具，還是應受尊重的生命個體

動物在業者眼中，只是獲利的工具或是商品，還是該受尊重的生命個體？此一差別，深深影響產業從業人員，是否能夠善待動物。至於如何尊重，如何「善待」，則需以動物福利科學相關知識為基礎。

二、動物相關專業，均應包含動物福利

以畜牧技師或獸醫師為例，須經一定的學校教育，通過國家考試，才能取得資格。其對動物生理或病理的了解，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但往往仍無法避免其所照顧動物的福利，遭到忽視。究其原因，應與不具備、或不完全具備動物福利的觀念與知識有關。或僅將自身之專業倫理與責任，侷限於動物之疾病防疫、檢診醫療、存活、生長與繁殖，甚至還需以降低飼養及管理成本為主要考量，而不是基於動物個別的身心需求，整體衡量牠們的生命品質。

三、動物相關法令之落實，需要動物福利專業

政府依法行政，推行動物福利，但若執法人員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不具備動物福利的觀念與知識，再好的政策或立法，都可能淪為紙上談兵。

國人對野生動物保育、動物保護、食品安全議題日益重視。相關法規，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對動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之管制，對寵物、流浪動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福利之要求，對畜牧產品安全及品質之規範等，也日益明確週延。亟賴具備動物福利專業知識之公務人員及（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負責執法或推動相關業務。

四、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迅速，我國瞠乎其後

1986年英國劍橋大學獸醫學院正式授與Donald Broom為全世界第一為「動物福利科學」教授（the first Professor of Animal Welfare in the world）。至2012年，全世界已有25位動物福利科學教授，另有30位教授以動物福利為主要研究或教學領域。在相關科學期刊上發表的文獻¹，成長20倍。以該校「動物福利及人與動物關係學研究中心」（CAWA）為例，總共發表了443篇學術文獻，25本專業書籍。（Broom, 2012）

此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2001年起，將動物福利列為策略計畫優先項目。至今（2015）年為止，其陸生動物健康法典已訂出10個動物福利專章²。包括：海運動物福利（Transport of animals by sea）、空運（Transport of animals by land

）、陸運動物福利（Transport of animals by air），屠宰動物福利（Slaughter of animals），防疫撲殺（Killing of animals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流浪狗口控制（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研究與教育之動物利用（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肉牛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beef cattle production systems），肉雞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broiler chicken production systems），乳牛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dairy cattle production systems）等。而其水產動物健康法典，則已訂出3個動物福利專章³，包括：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Welfare of farmed fish during transport），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Welfare aspects of stunning and 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養殖魚類防疫撲殺（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等。

五、國家考試應引領動物福利學風

先進國家「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已有二、三十年歷史，但在我國，目前開設動物福利課程的大學不多，少數如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將「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列為必修⁴，其他校系大多僅開設選修課程⁵，人力與智能資源嚴重不足。

將動物福利學門納為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項目，則考生勢需專精研讀，而校方勢需開設必修課程或學程。進入職場就業或公部門服務後，纔能真正將「動物福利」視為不可或缺的一環，牽一髮而動全身，帶動提升我國社會整體人道對待動物水平。

¹ 至2005年為止，至少有四種相關期刊。包括：〈人類與動物關係學〉（Anthrozoos, 1987）、〈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1992）、〈動物與社會〉（Society & Animals, 1993）、〈應用動物福利科學〉（Journal of Applied Animal Science, 1998）。朱增宏，用科學體會動物感覺——動物福利科學簡介與簡史。科學月刊，第36卷第5期，頁395~397，2005。

² <http://www.oie.int/international-standard-setting/terrestrial-code/access-online/>

³ <http://www.oie.int/international-standard-setting/aquatic-code/access-online/>

⁴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ourse.php?code=606+63090

⁵ 例如：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

參、現行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簡析

國家考試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並各再細分多類。

其中應納入動物福利作為考試項目的類科，分屬不同種類、不同等級、不同業別的考試。其各有不同之應考資格（包括學歷要求），應試及格後之出路也不同。（詳見附錄一）

以政府單位而言，國考及格就職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等，但仍以動物保護法、畜牧法、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動物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

考試分類		涉及動物的類科	
公務人員考試	一、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水產技術、公職獸醫師、生物科技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農業行政一般組、農業行政一兩岸組、漁業行政一般組、漁業行政兩岸組、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水產技術、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畜牧技術、生物技術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海洋資源、水產利用、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生物技術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畜牧技術
	二、特種考試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生物技術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漁業技術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公職獸醫師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海洋資源、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
		(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海洋資源、畜牧技術
	三、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水產技術、畜牧技術、獸醫、生物技術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水產技術、畜牧技術、獸醫、生物技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高等、普通考試	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獸醫師

【附錄一】

現行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

壹、 公務人員考試

一、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共三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類科	應考資格	第一試筆試科目	出路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公職獸醫師	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農業行政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漁業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 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 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生物多樣性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教育部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海事水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畜牧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p>漁業行政</p>	<p>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p>
<p>自然保育</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p>	<p>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p>	<p>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p>

	<p>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生物多樣性</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p>	<p>三、生物學(包括分類學)</p> <p>四、生態學</p> <p>五、保育生物學</p> <p>六、生物多樣性概論</p> <p>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p> <p>八、生物多樣性法規(包括國際公約)</p>	<p>1.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取得平衡。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p> <p>2.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p>

	<p>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漁業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p>	<p>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沉學) 八、生物統計學</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p>

	<p>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養殖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p>	<p>三、水產概論</p> <p>四、水產養殖</p> <p>五、魚類生理學</p> <p>六、飼料與餌料學</p> <p>七、魚病學</p> <p>八、生物統計學</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教育部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海事水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p>

	<p>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p>	<p>三、海洋生物學</p> <p>四、海洋資源學</p> <p>五、海洋法</p> <p>六、海洋學</p> <p>七、海洋生態學</p> <p>八、生物統計學</p>	<p>1.在中央為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改造後尚包括環境資源部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p> <p>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等。</p> <p>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p>

	<p>科及格滿三 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 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水產概論</p> <p>四、水產化學</p> <p>五、食品微生物學</p> <p>六、水產冷凍學</p> <p>七、食品品質管理</p> <p>八、水產加工學</p>	<p>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p> <p>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p>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p>	<p>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p> <p>四、動物營養學</p> <p>五、動物育種學</p>	<p>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p> <p>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p>

	<p>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p> <p>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p> <p>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p>	<p>動物園。</p> <p>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p>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p> <p>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p> <p>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p>	<p>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p> <p>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p>	<p>三、生物化學</p> <p>四、生物技術學</p> <p>五、生物學</p> <p>六、微生物學</p> <p>七、有機化學</p> <p>八、免疫學</p>	<p>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p> <p>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p>

	<p>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農業概要</p> <p>四、農業經濟學概要</p> <p>五、農業行政概要</p> <p>六、農業推廣概要</p>	<p>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生態學概要</p> <p>四、保育生物學概要</p> <p>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p> <p>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p>	<p>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p> <p>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p>
漁業技術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水產概要</p> <p>四、航海學概要</p> <p>五、漁具漁法學概要</p> <p>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p>
養殖技術		<p>三、水產概要</p> <p>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p> <p>五、飼料與餌料概要</p> <p>六、魚病學概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教育部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海事水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p>
畜牧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畜牧 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p> <p>四、畜產加工概要</p> <p>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p> <p>六、畜牧學概要</p>	<p>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p> <p>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p> <p>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p>

二、特種考試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p> <p>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p> <p>七、微生物學</p>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	

	<p>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生物、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海事(水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p>	<p>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p>	
--	---	---------------------------------	--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p>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	--	--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資格
農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自然保育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

<p>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p> <p>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p>	<p>(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p> <p>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p>
--	--	--

(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p>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p>農業行政</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行政法</p> <p>四、農業概論</p> <p>五、農業經濟學</p> <p>六、農業發展與政策</p> <p>七、農產運銷</p> <p>八、統計學</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p>
<p>漁業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p>	<p>三、水產概論</p> <p>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p> <p>六、漁法學</p> <p>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等。</p>

	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海洋資源	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育種學 五、家畜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	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與利用)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三、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養殖技術	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海洋資源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三、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升官等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

俸級條件。		
類科	科目	出路
自然保育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保育生物學研究 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水產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水產資源學研究 四、水產養殖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畜牧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研究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
獸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四、獸醫實驗診斷學研究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生物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生物化學研究 四、生物技術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升官等考試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類科	科目	出路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高等、普通考試

(一)、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獸醫師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畜牧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	畜牧場之飼養管理、育種場、肉品市場、乳肉蛋品加工廠、實驗動物中心、動物保護稽查員、動物園或寵物繁殖、優良禽畜品種之選拔培育、飼養、生產、營養與加工技術之研發、取代高價飼料作物之研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加工與乳品加工)</p>	<p>究、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以及畜牧業再生能源之研發等。</p> <p>畜牧技師相關法規摘要：</p> <p>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四條</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人，其範圍如下：</p> <p>一、肉類加工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p> <p>三、乳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或畜牧技師。</p> <p>四、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p> <p>前項各款人員，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課程六十小時以上，且領有合格證書；從業期間，應每年至少八小時接受訓練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與該系統有關之課程。</p> <p>前項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p> <p>第三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管理</p> <p>第七條</p>
---	-----------------	--

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具備下列條件：

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

（一）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

經營寵物繁殖業，應有同意諮詢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八、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

第 3 條

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之場所，應置具有同意合作

諮詢之獸醫師或畜牧技師及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動物管理人員

第 4 條

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者，應填具

			<p>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 十、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 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動物管理 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 者，免附。</p>
<p>漁撈 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 撈、漁業、漁業科學、環 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 系、組、所畢業，領有畢 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 當科、系、組、所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 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 漁具學、漁場學、船藝 學、漁業法規、魚類學、 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 撈學、漁法學、漁撈機 械、漁業管理、漁業經 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 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 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 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 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 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 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 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 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 學、漁具學、漁場學、漁 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p>	<p>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p>	<p>業務範圍包括從事漁具、漁 法、漁業經營、漁事糾紛、漁 業資源、海洋牧場、漁船（改） 建造、漁業檢查、漁船衛生、 漁獲產地證明、水產衛生安 全、水產品進出口之規劃、設 計、評估、調查、檢驗、審查、 鑑定、評鑑、分析、研究及計 畫管理等業務。</p> <p>漁撈技師相關法規摘要： 無</p>

	<p>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養殖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p>	<p>一、水產概論</p> <p>二、水產生物生理學</p> <p>三、魚病學</p> <p>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p> <p>五、飼料與餌料學</p> <p>六、魚池生態與管理</p>	<p>1.水產生物養殖育種。</p> <p>2.水產生物飼料營養。</p> <p>3.養殖環境管理及疾病防治。</p> <p>4.養殖產銷及永續經營。</p> <p>水產養殖技師相關法規摘要:</p> <p>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人，其範圍如下： 二、水產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p> <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第 三 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管理 第 7 條 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具備下列條件： 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 （一）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p>

	<p>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p>
獸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p>	<p>一、獸醫病理學。</p> <p>二、獸醫藥理學。</p> <p>三、獸醫實驗診斷學。</p> <p>四、獸醫普通疾病學。</p> <p>五、獸醫傳染病學。</p> <p>六、獸醫公共衛生學。</p>	<p>從事家畜、家禽畜牧場及水產養殖場等動物飼養場之正確用藥指導、生物安全及衛生管理工作。</p> <p>執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檢驗、處方、監測及預防等業務及衛生管理諮詢指導。</p> <p>執行動物防疫檢疫、屠宰衛生檢查及動物保護等業務。</p> <p>從事動物疾病、動物醫療、藥品等獸醫相關領域之試驗、研究及教學。</p> <p>獸醫師相關法規摘要：</p> <p>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p> <p>第 1 條</p> <p>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p> <p>第 2 條</p> <p>本辦法所稱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p>

			<p>用類別如下：</p> <p>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p> <p>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p> <p>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p> <p>前項處方藥品品目及其使用類別如附表。</p> <hr/> <p>獸醫師法</p> <p>第三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獸醫師法施行細則</p> <p>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為：</p> <p>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p> <p>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p> <p>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p> <p>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p> <p>五、動物檢疫機關。</p> <p>六、動物防疫機關。</p> <p>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p> <p>八、農會。</p> <p>九、屠宰場。</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p> <hr/> <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p> <p>第三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管理</p> <p>第 7 條</p>
--	--	--	--

			<p>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p> <p>（一）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p> <p>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四條</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人，其範圍如下：</p> <p>一、肉類加工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p>
--	--	--	--

國家考試架構表

貳、國家考試架構

